

訴願人 何莉蕙

訴願人因申請提供刑事案件資料，不服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 106 年 10 月 20 日桃檢坤署 106 聲 78 字第 098037 號書函，提起訴願，本部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處分撤銷，由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於 15 日內另為適法之處分。

事 實

本件訴願人因告訴過失致死案件，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（下稱桃園地檢署）以 102 年度偵續字第 44 號為不起訴處分（下稱系爭案件）、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105 年度上聲議字第 366 號為駁回再議處分，訴願人聲請交付審判，亦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 105 年度聲判字第 10 號裁定聲請駁回確定。嗣訴願人以基於欲審酌日後是否提起自訴程序，抑或另行就相關證人所為之虛偽陳述提起告訴等目的，於 106 年 10 月 2 日向桃園地檢署申請調閱系爭案件全部偵查卷宗（含偵查庭錄音檔、王文麟教授於事故現場進行鑑定錄影光碟、事故現場所拍攝之照片檔案及監視器光碟檔等）資料（下稱系爭資訊），經桃園地檢署以不符檢察機關律師閱卷要點第 2 點為由，以 106 年 10 月 20 日桃檢坤署 106 聲 78 字第 098037 號書函（下稱系爭書函）否准申請。訴願人不服，爰提起訴願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刑事案件偵查中、不起訴處分未確定前之聲請交付審判程序中、審判中，刑事訴訟法已分別定有閱覽卷證之具體規定，關於各該階段閱卷申請之准駁，應依刑事訴訟法規定辦理，屬檔案法、政府資訊公開法之特別規定，並無適用檔案法、政府資訊公開法

資訊公開制度之餘地。至於不起訴處分確定後，關於訴訟卷宗之閱覽揭露，現行之刑事訴訟法並無特別規定，故如告訴人申請閱覽並非自始以再行起訴為目的，促使檢察官續行偵查職權等情，即應回歸檔案法或政府資訊公開法之適用，政府機關並應審查檢視有無檔案法第 18 條及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，如審查結果並無上開規定所列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政府資訊，即應准依人民之申請提供之；倘政府資訊中含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事項者，若可將該部分予以區隔，施以防免揭露處置，已足以達到保密效果者，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2 項規定意旨，即應就該其他部分公開或提供之，又行政機關拒絕提供政府資訊時，必須說明其拒絕之合法性，最高行政法院 105 年 5 月份第 2 次、6 月份第 1 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、107 年度判字第 98 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。

- 二、本件訴願人申請提供資料之系爭案件業經不起訴處分確定，關於其閱覽揭露，現行之刑事訴訟法並無特別規定，查訴願人申請目的係欲審酌日後是否提起自訴，或另行就相關證人所為之虛偽陳述提起告訴，並非以再行起訴為目的，促使檢察官續行偵查職權，揆諸上開說明，自應回歸檔案法或政府資訊公開法之適用，桃園地檢署自應依檔案法第 18 條各款、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各款規定審查得否提供，系爭書函以不符檢察機關律師閱卷要點第 2 點為由否准申請，於法即有未合，爰將系爭書函撤銷，由桃園地檢署於 15 日內另為適法之處分。
- 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有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81 條第 1 項前段及第 2 項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明堂
委員 蔡碧仲

委員 張斗輝
委員 林秀蓮
委員 賴哲雄
委員 周成瑜
委員 陳荔彤
委員 楊奕華
委員 沈淑妃
委員 劉英秀

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5 月 3 1 日

部 長 邱 太 三

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